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(2023) 苏 0413 破 41 号

申请人: 童国斌, 男, 1969年11月17日出生, 居民身份证号码: 320422196911173837, 汉族, 住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徐塘村委曹家庄81号。

被申请人:常州尚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23857965Y,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金河花园 22-S02。

法定代表人: 黄光余, 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童国斌与常州尚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债权人童国斌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, 请求对债务人常州尚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尚 豪设备公司)进行破产清算,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 移送破产审查。2023年8月30日,本院以(2023)苏0413 破申48号立案审查,本案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:

一、童国斌对尚豪设备公司享有到期债权。(2022)苏0413 民初475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:被告常州尚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同意返还原告童国斌借款本金110000元,此款于2022年9月起每月月底前返还借款本金3000元,直至还清为止,并支付以借款本金11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%计算的利息,利随本清。本案诉讼费1250元,由原、被告各半承担625元,该款原告童国斌已预交,被告常州尚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

司应负担的费用于2022年10月底前一并给付原告童国斌。

二、尚豪设备公司概况。尚豪设备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,注册资本 30 万元,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黄光余,股东为黄光余(持股 100%)。尚豪设备公司经营范围:地暖工程、空调工程、净水系统工程、空气净化系统工程、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;地暖材料、装潢材料、橡塑材料、家用电器、空调设备、办公用品、农产品、水产品、建材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。尚豪设备公司的公章、财务章、财务账册等未控制。

三、尚豪设备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。经本院执行局查询,截至目前,尚豪设备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1件,申请执行标的142650元,尚有142650元未执行到位。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,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尚豪设备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、证券、互联网银行、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,查明:尚豪设备公司名下无有效存款,无不动产,无车辆登记信息。

本院认为:尚豪设备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, 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。本案中,尚豪设备公司不能足额清偿童国斌的到期债务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。

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童国斌对被申请人常州尚豪冷暖设备工程有

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刘 智 申判员 史春海 事判员 汤罗兆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周 宇 航书 记 员魏静